

■ 纪检监察·卢氏

卢氏县纪委监委:

坚持以党建引领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近年来,卢氏县纪委监委牢牢把握纪检监察工作政治属性,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将机关党建工作与纪检监察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该县纪委监委坚持把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作为党员干部职工日常教育管理的重要举措,深挖不同层面、不同群体违纪违法案件特点,分层分类开展警示教育,通过召

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拍摄警示教育片、开展领导干部廉政谈话、举办廉政警示教育书画展、讲授廉政党课、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形式,推进警示教育全覆盖,打好警示教育“组合拳”。

以志愿服务践行宗旨意识。该县纪委监委充分发挥机关志愿服务队作用,定时段、分主题开展“扬清风,送服务,交通引导暖人心”“学雷锋,树清风,清洁家园齐动手”“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志愿服务活动,助推该县文明城市建设工

作;开展文明部室、文明家庭、身边好人、廉洁治家最美家庭评比,在本单位迅速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以“红色文艺轻骑兵”志愿服务活动为抓手,到乡村、建设工地等处,开展以家风家教、移风易俗、廉政教育等为主题的送戏下乡演出活动30余场次,送上一系列廉政教育课。

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该县纪委监委强化政治引领,从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严格执行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党支部书记带头讲党课,切实发挥领导带动作用;充分利用机关楼道、走廊、会议室等场所,精心选取廉政书画、剪纸、标语等进行展示,积极营造清廉氛围,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带头守清廉、护清廉,全力做到“打铁必须自身硬”。(马园园)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

未成年人相约玩耍 不慎坠楼,责任谁担?

少年儿童结伴玩耍本是天性使然,但由于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其对危险的认知、预判、处理能力有限,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同行的未成年人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呢?

案情简介

原告小花(13岁)、被告小红(14岁)及另外一女孩相约到某烂尾楼玩耍拍照。拍照时,小花不慎从该栋楼8楼楼顶平台的楼梯口坠落至该栋楼最底层。事发后,小红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小花被送往医院抢救,先后花费医疗费4万余元。经鉴定,小花颅脑损伤,右侧肋骨外髁撕脱性骨折、骨折损伤,构成十级伤残。小花起诉要求小红及烂尾楼的管理者某管委会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5万余元。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小花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各项合理损失为142587.7元。案涉烂尾楼系他人所建,2016年纳入棚改项目,由某管委会负责实施管理。事发时,案涉烂尾楼未设置任何围挡、警示牌,也没有派专人看管,没有及时做好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致使几人无障碍进入楼顶平台,增加了坠楼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某管委会存在管理不当的过错,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酌定承担20%的赔偿责任,剩余损失由小花自行负担为宜。同行的小红发现小花意外坠楼后及时拨打了急救电话,已尽到其认知内的救助义务,小红对小花意外坠楼没有过错,小花要求小红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经核算,原告小花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各项合理损失为142587.7元,被告某管委会赔偿原告小花各项损失共计28517.54元。该判决作出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法官说法

未成年人认知有限,对危险的预知性不够,监护人必须筑牢保护孩子安全的第一道防线,将学习基本的安全知识作为家庭教育的必修课,才能从本质上减少此类悲剧的发生。非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应当对其责任范围内的设施尽到危险提示、管理义务。特别是在管理范围内存在对未成年人具有诱惑力的危险时,管理者必须履行最高的安全保障义务。此种义务的标准包括:管理者应当采取消除危险措施,使之不能发生;使未成年人与该危险完全隔绝,使其无法接触;采取其他措施,保障不对未成年人造成损害。(市普法办供稿)

庭审现场变“廉政课堂”

本报讯 近日,渑池县法院公开审理被告人薛某某、姜某某、李某的贪污罪、受贿罪一案,该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张村镇政府等单位的10余名党员干部来到庭审现场,“零距离”观摩庭审全过程。庭审现场变成廉政课堂,为党员干部敲响廉洁警钟。

“现在开庭!”随着一声清脆有力的法槌敲击声,案件开庭审理,审判长依法有序主持庭审,庭审现场庄重严肃,现场依照法定程序依次进行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和被告人陈述等环节。整个庭审过程规范严谨,重点突出,具有较好的示范作用。案件将择期进行宣判。

庭审结束后,旁听人员纷纷表示,通过对庭审全过程的观摩,既感受到了庭审程序的规范严谨和法律的威严,也深刻认识到作为一名国家公职人员,一定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严格按照制度办事,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严于律己,强化责任担当。

案例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此次公开庭审,用“案中事”警醒“身边人”,使广大党员干部从身边违纪违法案件中吸取深刻教训,敲响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警钟,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

(代文官 王凯泉)



普法宣讲进校园

为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10月24日,灵宝市关工委在该市第六小学举办法治宣讲,邀请该市关工委法治报告团成员、市法律援助中心普法工作人员以《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刑法相关规定》为题作宣讲,教育引导青少年不断强化法律意识,增强辨别是非的能力,自觉抵制违法犯罪行为,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新时代好少年。张雨义 摄

灵宝市检察院:

当好群众护“薪”人

本报讯 10月23日,灵宝市检察院就韩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召开公开听证会,特邀来自三门峡市的人民监督员以及来自灵宝市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作为听证员列席听证,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值班律师、受害职工代表、犯罪嫌疑人韩某参加听证会。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本案案情、法律适用以及拟处理意见。经查,2019年12月,深圳市瑞馨医疗连锁有限公司收购灵宝市友好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以下简称友好医院),犯罪嫌疑人韩某担任友好医院法人,后公司因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韩某在未支付公司陈某某、张某某等8名职工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共计35.5828万元工资的情况下滞留深圳,拒不支付职工劳动报酬或协商解决问题。2022年9月8日,经灵宝市人社局责令限期支付后,韩某仍未支付职工工资且未到职场配合调查。

另查明,2023年12月18日,韩某经民警联系后自行向灵宝市公安局金城派出所投案,经双方结算,韩某支付陈某某、张某某等8名职工劳动报酬35.5828万元,取得8名职工谅解,并在到案后缴纳灵宝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罚款1.8万元。

听证会上,犯罪嫌疑人韩某认罪认罚,并表示经过检察官的法律教育,认识到自己不应采取逃避的方式逃避支付工人工资,同时会积极配合并接受履行公安机关和人社部门的后续处理。参会人员均对韩某进行了发问,并均发表了意见和建议。经过与会人员的讨论和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作出的相对不起诉意见。

随后,检察官进行了释法说理,并对韩某进行法律教育,希望其改过自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会后,检察机关将参考与会人员的意见和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孙海龙 刘春霞)

灵宝市法院:

“一站式”刑事速裁法庭敲响“第一槌”

本报讯 “本庭宣判如下:被告人杨某、杨某甲、李某犯危险驾驶罪,分别判处……”10月25日,在灵宝市看守所速裁法庭,随着法槌“咚”的一声敲下,3起危险驾驶案件集中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这也是灵宝市看守所刑事速裁法庭揭牌成立后的第一次开庭。

灵宝市法院将刑事速裁法庭设立在该市看守所,针对轻微刑事案件,构建侦查、起诉、审判的“一站式”简案快办协作机制,最大限度缩短案件流

时间和审理周期,审理“简”程序,不“减”权力,“提”速度,不“降”质量,实现了轻微刑事案件侦查、起诉、监管、审判等全链条“一站式”快速办理目标。

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加强与公安、检察等单位的密切配合,以“速”字当头、“质”字增效,不断完善速裁程序的运行机制,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有效促进案件繁简分流、节约司法资源,为维护法律公平正义“提速”。(刘朕涛)

卢氏县检察院:

家教有法 检护有方

本报讯 为做好涉罪未成年人再犯罪预防工作,提高家庭教育质量,10月22日,卢氏县检察院采取“检察官+社工+家庭教育指导师”模式,对涉罪未成年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活动在卢氏县检察院马玲玲工作室开展。检察官马玲玲深入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详细阐述法律出台的背景、现实意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帮助监护人深刻了解家庭教育的重要性。该院特邀检察官助理、家庭教育指导师杨东阁针对涉罪未成年监护人进行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以《做父母是一门课程》为题进行专题讲授,引导家长从规范自身行为

入手,给予孩子更多的关爱和关注,引导家长重视孩子优良品德和良好习惯的培养,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之后,司法社工李雪通过视频和PPT演讲的形式,为监护人传授与孩子沟通的有效方法,讲解沟通要点,分享快乐沟通10步法,帮助监护人建立更加积极、有效的亲子沟通模式。

活动中,检察官和司法社工为涉罪未成年监护人发放了督促监护令,进一步强化监护人监护责任。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活动不仅督促家长认识到要履行好对孩子的教育和保护义务,也是检察机关创新帮教模式,引领涉罪未成年人重返人生正轨的一次有益尝试。(刘小娟 李雪)

湖滨区磁钟乡:

创新联动促发展

本报讯 10月25日,湖滨区磁钟乡组织召开平安建设暨“一盯二防三攻四促”专项行动经验交流会,宣传贯彻《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提高乡级政法平安建设力量凝聚力战斗力,学长补短、查漏补缺,进一步提升专项行动成效,共同努力提升平安建设质量水平。

会上,该乡平安办对“一盯二防三攻四促”专项行动进行培训,深入排查化解九种类型矛盾纠纷,深入开展走访活动,主动介入老年人赡养、婚姻家庭、邻里关系等矛盾纠纷,推动源头预防、就地化解,以实际行动提供家门口的法律服务,解决好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辖区赵家后村就平安建设工作做经验交流,其他村分别就加强工作落实等方面谈想法、说举

措,并就本村排查的矛盾纠纷有针对性地征求处理意见;高庙法庭、磁钟派出所、司法所分别从工作职责及案件受理权限出发,介绍了处理宅基地、邻里关系、婚姻家庭等矛盾纠纷的做法以及典型调解成功案例,并就各村当前矛盾纠纷案件化解进行现场指导培训;土地所、行政执法、公共服务等部门也对遇到的宅基地、邻里土地等农村突出矛盾纠纷,结合行业涉及政策答复、执行规定等开展宣传,推动强化政策、法律之间“无缝对接”,有力推进矛盾纠纷有效化解。

“我们将不断探索工作方法,探索推进多联动‘大调解’模式,尽心尽力维护基层群众的合法权益。”该乡相关负责人表示。(王秉 赵海波)

用镜头讲好检察故事

陕州区检察院举办摄影技能专题培训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学习型、进取型、创新型“机关建设,提升干警素质,10月25日,陕州区检察院举行摄影技能专题培训,全体干警参加活动。

专题培训以“手机摄影摄像技能提升”为主题,培训老师结合实际摄影经验,通过列举不同拍摄场景,介绍不同拍摄方法,从手机摄影基础知识、好照片的标准、手机摄影构图与用光、手机摄影后期处理与分享、手机摄影进阶学习与实践等5个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讲解。授课过程中,还对该院检察干警的摄影作品进行了分析和点评,分析讲解拍摄的重点和要点,同时提出一张好照片一定要有一个鲜明的

主题,要重点突出,并从角度、色彩、构图、用光等方面给年轻干警提出了拍摄建议和技巧,帮助干警解决手机拍摄过程中的问题。

该院干警纷纷表示,此次培训课程内容丰富多彩、干货满满,实用性和针对性很强,不仅提升了摄影水平和技能,而且对检察宣传工作有很强的指导作用,将在今后工作中注重用镜头记录办案过程,用镜头讲好检察故事,弘扬法治精神。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加强干警教育培训,丰富培训模式,拓宽干警视野,激发内生动力,锻造素质过硬的检察队伍,助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蒋玉倩)

义马市司法局:

“五节点”促年轻干部廉洁从政

本报讯 今年以来,义马市司法局在做深做实清廉机关建设的同时,针对年轻干部特点,精准把好“五节点”,探索出一条促进年轻干部廉洁从政的新途径。

该局一是在任职之初,开展入职廉政培训,引导年轻干部树立廉洁从政意识,加强年轻干部思想作风建设,筑牢拒腐防变第一道“堤坝”;二是在入党之际,讲授廉政专题党课,帮助年轻党员干部上好“学廉”必修课,把好“向廉”起步关、营造“尚廉”浓厚氛围;三是在节日之前,做好节前廉政提醒,以典型案例警示年轻

干部,敲响廉洁警钟,绷紧廉洁之弦,筑牢拒腐防变防线;四是在晋升之时,组织廉政提醒谈话,促使青年干部时刻牢记职责使命,自觉遵纪守法,做廉洁自律、克己奉公的表率;五是在工作之余,自觉接受纪律监督,严格要求自己,注重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慎独慎微,防微杜渐。

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从严从实教育管理监督,帮助青年干部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教育引导年轻干部不断涵养为政之德,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郭敏)